



第二章 信用部之存款業務

焦點統整

▲農會信用部存款種類可分七種：

一、【本會支票存款】。

二、【支票存款】：謂依約定憑存款人簽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銀行法第6條。

三、【活期存款】：謂存款人憑存摺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存款。

✿銀行法第7條。

四、【活期儲蓄存款】。

五、【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

✿銀行法第8條。

六、【定期儲蓄存款】。

七、【公庫存款】。

註解 農會信用部經核准辦理本會支票業務者，限於農會信用部主任始得簽發，惟簽發應由總幹事以上簽署。

▲核對開戶人資料：

農會信用部對客戶申請開戶應確實核對開戶人【姓名、地址及身分證字號】，否則應不予開戶。



註解 姓名條例第5條規定：「國民依法令之行為，有使用姓名之必要者，均應使用本名。」

▲華僑及外國人開戶之注意事項：

華僑及外國人在臺居留期間開戶存款，除甲存應依規定辦理外，開立其他存款戶對於應提示之身分證件，須留存【護照及居留證影本】；惟經辦人員應驗明其【國籍護照號碼、永久住址及在臺通訊地址】，予以登記，並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稅率扣繳利息所得稅。

▲存摺存款：〈105農工升職〉

一定義：金融機構在實務操作，係指存戶與金融機構約定，以金融機構所【簽發之存摺】作為記載存款帳戶收付之憑證，而得【隨時辦理提存款項】之活期性存款。銀行法第7條規定：「本法稱活期存款，謂存款人憑存摺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存款」，故活期存款與活期儲蓄存款之提取方式，以【存摺】為之。其種類如下：

- (一)活期存款：此存款存入時，由存戶填具「存款條」，提款時填具「取款條」，並以存摺為記載存款收付之憑證，而可隨時存取之活期性存款。
- (二)活期儲蓄存款：活期儲蓄存款與活期存款之主要區別在於開戶對象限於【個人及非營利法人】，且因其係以【積蓄資金】為目的，故通常以較活期存款為高之牌告利率為誘因。
- (三)員工儲蓄存款：為提倡員工節約儲蓄，以安定其家庭生活，並為提高員工之信用保障而設立之存款。每人以開立【一戶】為限。
- (四)其他活期儲蓄存款。



二、存摺存款之特點：

- (一)【開戶不需介紹人】。
- (二)【可隨時存取，無金額、期限及次數之限制（公教人員儲蓄存款限每月一次定額存入）】。
- (三)【存入時由存戶填寫存款條、提款時由存戶填具取款條，並以存摺為記載存款收付之憑證，而可隨時提取之活期性存款】。
- (四)【銀行必須按期支付利息給存戶】。
- (五)【得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款項】。

▲活期存款：

一、開戶：

(一)開戶手續：

- 1.開戶【無須介紹人】。
- 2.存戶如係法人團體或公司行號，應以其【法定名稱及負責人本名】開戶。如係自然人，應依「姓名條例」之規定，以【本名】開戶。

(二)存款戶於開戶初次存入款項時，應將其【簽名及（或）圖章】加蓋於印鑑卡上，以憑嗣後支取款項時，核驗存款戶簽蓋於取款條及其他各種書類上之印鑑是否與其原留存印鑑相符。

(三)櫃員於接到客戶開具之取款條，應注意審核下列項目：

- 1.大寫金額是否正確？有無塗改情形（大寫金額不得塗改）？
- 2.帳號、戶名是否正確？如有塗改應請存戶在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第六章 信用部之出納及票據交換

焦點統整

▲發現新臺幣券幣發現有偽（變）造、仿造之情況：

一、各金融機構經收顧客交來之新臺幣券幣發現有偽（變）造、仿造券幣時，除【當面】向原持有人說明係偽（變）造、仿造券幣外，如係鈔券應加蓋【「偽造券作廢」章】，硬幣則送【中央銀行剪角作廢】。同時，另填製「截留偽造、變造、仿造新臺幣券幣通報單」一式三聯，第一聯存查，第二聯交持有人收執，第三聯連同偽（變）造、仿造券幣寄送【中央銀行發行局】集中處理。中央銀行發行局收訖後應逐期列印回執聯單，寄還原送繳之金融機構備查。

✿金融機構處理偽造變造仿造新臺幣券幣辦法第2條。

二、發現之偽（變）造、仿造券幣，若原持有人情形可疑或不同意金融機構截留致無法處理時，應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偵辦。

✿金融機構處理偽造變造仿造新臺幣券幣辦法第3條。

▲污損破損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收兌：

一、紙幣：

(一)【不予收兌】之情形：

- 1.【樣本券】。
- 2.【已作廢之紙幣】。



- 3.【故意損壞】。
- 4.【故意剪挖、塗改或剝去一面】。
- 5.【餘留部分未達二分之一】。
- 6.【拼湊成張不能脗合】。
- 7.【經火燻、火焚、水浸、油漬、塗染、腐蝕或其他情事，致不能辨認真偽】。

✿污損破損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收兌標準第2條。

(二)【全額收兌】之情形：

- 1.【破損，但餘留部分在四分之三以上】。
- 2.【破損，但片片能脗合】。
- 3.【污損或燻焦，但簽章、號碼、文字及花紋仍可辨認】。

✿污損破損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收兌標準第3條。

(三)【半額收兌】之情形：無污損破損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收兌標準第2條規定不予收兌之情形，而有破損情事，其餘留部分在【二分之一以上，未達四分之三】者。

✿污損破損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收兌標準第4條。

(四)【憑有關機關（構）鑑定完成化驗之證明核兌】：紙幣遭【火焚、水漬】等原因，依【肉眼或一般機器設備難以辨別真偽】者。

✿污損破損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收兌標準第5條。

二、硬幣：

(一)【不予收兌】之情形：

- 1.【故意損壞】。
- 2.【已作廢之硬幣】。



- 3.【故意鑿蓋硬印戳記，致重量減少或形式改變】。
- 4.【經火燻、火焚、水漬、油漬、塗染、腐蝕或其他情事，致不能辨認真偽】。

✿ 污損破損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收兌標準第6條。

- (二)【全額收兌】之情形：硬幣【自然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未達百分之五】，而其【文字及花紋仍可辨認】者。

✿ 污損破損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收兌標準第7條。

- (三)【憑有關機關（構）鑑定完成化驗之證明核兌】：硬幣遭【火焚】等原因，依【肉眼或一般機器設備難以辨別真偽】者。

✿ 污損破損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收兌標準第8條。

註解 為使市面上流通之鈔券保持清潔，加速收回髒舊鈔票，各營業單位於每收進一批鈔券時，應參照央行規定標準，將髒舊鈔券檢出，並彙轉送臺灣銀行收回作廢。

- 一、缺角、破痕（約一公分以上）或經黏補情形者。
- 二、人像圖案內有圖畫或文字者。
- 三、鈔券正反面均塗寫文字或圖畫者。
- 四、券面油漬占總面積八分之一以上者。
- 五、部分印製不合標準者。
- 六、有脫色或變色情形者。
- 七、有蟲蛀或受火燻損者。
- 八、折痕甚多顯現不雅者。
- 九、因受水浸而券面有伸縮現象者。
- 十、券面四週空白處一邊以上有剪損情形者。
- 十一、鈔券紙張太過陳舊者。
- 十二、現已只收不發之各版鈔券（及硬幣）。



銀行法（摘錄）

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第125條、125條之2～125條之4、
136條之1條條文；並增訂第22條之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第13、35條之2、47條之3、61條之1、
116、117、125、127條之1、128～133、134～136條條文；
並增訂第51條之2、133條之1、136條之3條條文；刪除第125條之6、127條之3條條文

第一章 通則

第 三 條 （銀行業務）

銀行經營之業務如左：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其他各種存款】。
- 三【受託經理信託資金】。
- 四【發行金融債券】。
- 五【辦理放款】。
- 六【辦理票據貼現】。
- 七【投資有價證券】。
- 八【直接投資生產事業】。
- 九【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
- 十【辦理國內外匯兌】。
- 十一【辦理商業匯票承兌】。
- 十二【簽發信用狀】。
- 十三【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四【代理收付款項】。
- 十五【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十六【辦理債券發行之經理及顧問事項】。



五【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六【受託經理各種財產】。

六【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有關業務】。

七【買賣金塊、銀塊、金幣、銀幣及外國貨幣】。

八【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九【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 五 條 (長短期授信)〈96農工升職〉

【銀行】依本法辦理【授信】，其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

第 五 條 之 一 (收受存款之意義)〈99農工升職〉

本法稱收受存款，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

第 五 條 之 二 (授信之定義)〈101農工升職〉

本法稱授信，謂【銀行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

第 六 條 (支票存款)〈99農工升職〉

本法稱支票存款，謂依【約定憑存款人簽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第 七 條 (活期存款)〈99農工升職〉

本法稱活期存款，謂【存款人憑存摺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存款】。

第 八 條 (定期存款)〈99農工升職〉

本法稱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

第 八 條 之 一 (定期存款期前提取之限制及質借或解約)

定期存款【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存款人得以之【質借】，或於【七日以前】通知銀行【中途解約】。



前項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 十 二 條 （擔保授信）

本法稱擔保授信，謂對銀行之授信，提供左列之一為擔保者：

一【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

二【動產或權利質權】。

三【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

四【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

第 十 二 條 之 一 （禁止徵提連帶保證人）〈101、103農工升職、農七升六〉

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

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已取得前條所定之足額擔保時，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證人。

銀行辦理【授信】徵取保證人時，除前項規定外，應以【一定金額】為限。

未來求償時，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其求償不足部分，如保證人有數人者，應先就各該保證人平均求償之。但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二 條 之 二 （保證契約有效期限）〈101農七升六〉

因【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而徵取之保證人，其保證契約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不得【逾十五年】。但經保證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三 條 （無擔保授信）

本法稱無擔保授信，謂【無第十二條各款擔保之授信】。

第 十 四 條 （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

本法稱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謂【銀行依據借款人償



債能力，經借貸雙方協議，於放款契約內訂明分期還本付息辦法及借款人應遵守之其他有關條件之放款】。

第 十 五 條 （商業票據、商業承兌匯票、貼現）

本法稱商業票據，謂【依國內外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之匯票或本票】。

前項匯票以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相對人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謂【商業承兌匯票】。

前項相對人委託銀行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謂【銀行承兌匯票】。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人，依交易憑證於交易價款內簽發匯票，委託銀行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亦同。

銀行對遠期匯票或本票，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而購入者，謂【貼現】。

第 十 九 條 （主管機關）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二 十 條 （銀行之種類）

銀行分為下列三種：

一【商業銀行】。

二【專業銀行】。

三【信託投資公司】。

銀行之種類或其專業，除政府設立者外，應在其名稱中表示之。

非銀行，不得使用第一項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銀行之名稱。

第 二 十 一 條 （非經設立不得營業）

銀行及其分支機構，非經完成第二章所定之設立程序，不得開始營業。

第 二 十 二 條 （營業範圍限制）

銀行不得經營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